



编号(No.):HBZJHJ20230374-1-2
页码(Page):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Hubei Zhongji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Building G2, Chuangye Road, Wu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hina
邮编: 430056
电话: 027-84850856





委托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受测单位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恩施市六角亭街道高桥坝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项目	恩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配套的飞灰填埋项目
检测依据	详见本报告续页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续页 
备注	①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②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③ “/”表示无要求。

批准: 郭鑫
日期: 2023.11.3

审核: 吕俊
日期: 2023.11.3

编制: 欧阳松
日期: 2023.11.3



监测项目和主要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铊*	EPA6010C-200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27 µg/L
	镉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0.8 µg/m ³
	铋			0.8 µg/m ³
	砷			0.9 µg/m ³
	铅			2 µg/m ³
	铬			4 µg/m ³
	钴			2 µg/m ³
	锰			2 µg/m ³
	铜			0.9 µg/m ³
	镍			0.9 µg/m ³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3)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0.03 µg/m ³ (采样体积 1 m ³)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监测点位	2#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82693	90261	81592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62×10 ⁻³	<7.22×10 ⁻⁵	<6.53×10 ⁻⁵	/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44×10 ⁻⁵	<8.12×10 ⁻⁵	<7.34×10 ⁻⁵	/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10 ⁻²	7×10 ⁻³	1×10 ⁻²	9×10 ⁻³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27×10 ⁻⁴	6.32×10 ⁻⁴	8.16×10 ⁻⁴	7.58×10 ⁻⁴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5×10 ⁻³	/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31×10 ⁻⁴	<2.06×10 ⁻⁴	3.69×10 ⁻⁴	/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46×10 ⁻⁵	<1.97×10 ⁻⁵	<2.46×10 ⁻⁵	/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7×10 ⁻³	6×10 ⁻³	1.2×10 ⁻²	8.3×10 ⁻³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78×10 ⁻⁴	5.01×10 ⁻⁴	9.71×10 ⁻⁴	7.04×10 ⁻⁴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5.8×10 ⁻³	5×10 ⁻³	6×10 ⁻³	5.6×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4.79×10 ⁻⁴	4.23×10 ⁻⁴	4.79×10 ⁻⁴	4.75×10 ⁻⁴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1.5	/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7.37×10 ⁻⁵	<5.90×10 ⁻⁵	1.23×10 ⁻⁴	/	/
锑、砷、铅、铬、钴、锰、铜、镍及其化合物(以锑+砷+铅+铬+钴+锰+铜+镍计)(mg/m ³)	0.0228	0.018	0.0345	0.0251	1.0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监测点位	1#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66725	95262	92583	/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34×10 ⁻⁵	<7.62×10 ⁻³	<7.41×10 ⁻³	/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00×10 ⁻⁵	<8.57×10 ⁻⁵	<8.33×10 ⁻⁵	/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67×10 ⁻⁴	1.05×10 ⁻³	1.02×10 ⁻³	9.33×10 ⁻⁴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67×10 ⁻⁴	<3.81×10 ⁻⁴	<3.70×10 ⁻⁴	/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1.97×10 ⁻⁵	<1.49×10 ⁻⁵	<1.49×10 ⁻⁵	/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9×10 ⁻³	7×10 ⁻³	7×10 ⁻³	7.67×10 ⁻³	/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6.09×10 ⁻⁴	6.57×10 ⁻⁴	6.86×10 ⁻⁴	6.51×10 ⁻⁴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5.4×10 ⁻³	6.4×10 ⁻³	7.1×10 ⁻³	6.3×10 ⁻³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64×10 ⁻⁴	6.12×10 ⁻⁴	6.56×10 ⁻⁴	5.35×10 ⁻⁴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1×10 ⁻³	ND	1×10 ⁻³	/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8.84×10 ⁻⁵	<7.47×10 ⁻⁵	8.95×10 ⁻⁵	/	/
锑、砷、铅、铬、钴、锰、铜、镍及其化合物(以锑+砷+铅+铬+钴+锰+铜+镍计)(mg/m ³)	0.0254	0.0244	0.0261	0.0253	1.0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监测点位	2#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72602	81825	78973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0.045	0.031	0.044	0.040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25×10 ⁻³	2.56×10 ⁻³	3.46×10 ⁻³	3.09×10 ⁻³	/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1#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71481	77787	66874	/	/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0.037	0.038	0.045	0.040	0.05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61×10 ⁻³	2.98×10 ⁻³	3.01×10 ⁻³	2.87×10 ⁻³	/

未完待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结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监测点位	2#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68365	65296	99107	/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5.47×10 ⁻⁵	<5.22×10 ⁻⁵	<7.93×10 ⁻⁵	<6.21×10 ⁻⁵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02×10 ⁻⁴	<2.42×10 ⁻⁴	<3.90×10 ⁻⁴	<3.11×10 ⁻⁴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镉+铊计)(mg/m ³)	ND	ND	ND	ND	0.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监测点位	1#炉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点截面积(m ²)	3.1416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72389	74316	83765	/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5.16×10 ⁻³	4.76×10 ⁻³	ND	3.31×10 ⁻³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3.73×10 ⁻⁴	3.54×10 ⁻⁴	<6.70×10 ⁻⁵	/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铊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65×10 ⁻⁴	<2.65×10 ⁻⁴	<2.65×10 ⁻⁴	<2.65×10 ⁻⁴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镉+铊计)(mg/m ³)	5.16×10 ⁻³	4.76×10 ⁻³	ND	4.96×10 ⁻³	0.1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检测结果。
4. 报告中标记了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MA 认定的范围内,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其他项目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MA 认定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测试报告,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检测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样品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样品作特别的安排,实施整批样品的抽样工作,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检测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测试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测试报告。

实验室:湖北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出口加工区 G2 栋

邮 编:430056

电 话:027-84850856